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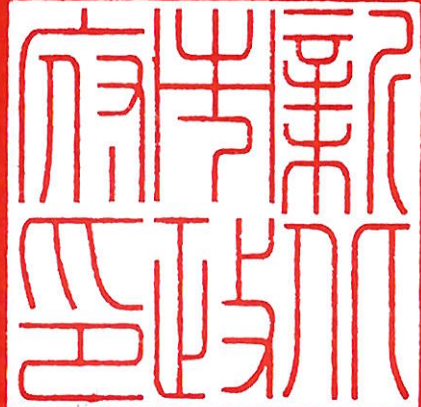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4358671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新北市貢寮區距岸三浬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府101年5月14日北府農漁字第10142451481號公告，禁止刺網漁具進入新北市與宜蘭縣界(北緯24度59分02.98秒、東經121度57分54.69秒)至鼻頭角(北緯25度07分45.71秒、東經121度55分26.95秒)距岸三浬海域作業。
- 二、公告位置以WGS-84座標系統定之。
- 三、違反本公告第一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侯友宜



宣武縣志